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大溪國小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一般保留申請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本年度可用預算			累計執行數	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支用數								停止執行數	說明 (保留原因與法令依據)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額		金額				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三級科目名稱	統計註記			項目名稱 (學校名-計畫)	合計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名稱	字號	權責發生日期		
	合計													
	107年度小計													
	106年度小計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7	校務基金-513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大溪國小-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工程暨設備案	230,000,000	162,384,162	67,615,838	0	67,615,838	0	大溪國小-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工程暨設備案	大溪小契字第10508號	1051026	1071120	本案核定總經費3億6,000萬元教育局104年1000萬元(款列大溪國小分基金預算105年2,475萬9,000元、106年2,500萬、107年2億3000萬元、108年 6,761萬9,000元、其餘262萬2,000元分以後1年繼續編列),因屬繼續經費,爰依預算法第76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107	校務基金-513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大溪國小-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工程暨設備案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0	0	0	0	0	0	大溪國小-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工程暨設備案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大溪小契字第10403號	1040625	工程完工 驗收結算止	
106	教育局分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 9-(19)		大溪國小-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工程暨設備案-智慧建築	15,726,615	0	15,726,615	15,726,615	0	0	大溪國小-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工程暨設備案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c0601-10508	1070703	1080223	0 本案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107	教育局分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 9-(19)		大溪國小-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工程暨設備案-智慧建築	8,000,000	0	8,000,000	0	8,000,000	0	大溪國小-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工程暨設備案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c0601-10508	1071220	1080223	0 本案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107	教育局分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 9-(21)		大溪國小-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工程暨設備案-107年新改建工程部分	10,142,314	0	10,142,314	0	10,142,314	0	大溪國小-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工程暨設備案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c0601-10508	1071220	1080223	0 本案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107	教育局分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 9-(32)		大溪國小-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工程暨設備案-107年改建工程部分	2,935,800	0	2,935,800	0	2,935,800	0	大溪國小-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工程暨設備案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c0601-10508	1071220	1080223	0 本案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266,804,729	162,384,162	104,420,567								0

製表

總務主任 林繼禧

主辦單位
主 管

總務主任 林繼禧

主辦會計

主任 謝麗娟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首長)

大溪國民小學 蕭富陽
校長

主管機關

填表說明：

1. 本表按用途別三級科目分列；同一用途別三級科目下有2案以上辦理保留者，應分案填列。無則免送。
2.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及累計執行數，應與12月份會計月報「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相符。(包括未完工程、訂購機件等)。
3. 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支用數中，屬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者，應與本年度法定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部分，分欄填列，並於說明欄註明奉准先行辦理之核准文號。
4. 申請保留案件，應於說明欄註明保留依據(如「依預算法第72條(第76條)規定」)，無法表達前述保留依據及註明證明文件者不得申請保留。
5. 相關填表方式詳參107年度預算保留注意事項及一般保留範例